

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的爭議所呈現的價值

The Value Presented by the Controversy over Civily Remarried Catholics Receiving Holy Communion

葉泰浩◆

Martin YIP

[摘要] 2021 年 10 月，教宗方濟各召開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大會，主題為：「共議同行」（同道偕行）。教友對「共議同行」都抱有期望，希望教會能夠在一些有爭議的問題上，多聆聽他們的聲音。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的爭議，一直都被熱烈討論，本文旨在幫助教友認識教會在爭議過程中，堅持了婚姻的兩個基石：不可拆散性及排外性，啟發教友對福音中的婚姻價值有更深的信仰意識。本文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簡述此爭議在歷史上的發展；第二部份，卡斯帕樞機（Cardinal Walter Kasper）方案的討論；第三部份，教會訓導在爭議背後傳遞給我們的訊息。最後，期望三個部份的討論幫助教友建立對婚姻價值的信仰意識。

關鍵字：離婚再婚、不可拆散性、排外性、民事再婚領聖體、婚姻的福音價值

◆ 作者是慈幼會神父，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倫理神學教授。

Abstract: In October 2021, Pope Francis convened the 16th Ordinary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Synod of Bishops, with the theme: “Synodality”. The faithful have expectations for “Synodality” and hope that the church can listen more to their voices especially on some controversial issues. The controversy over civilly remarried Catholics receiving Holy Communion has always been hotly discussed. This article aims to help the faithful understand that the Church has adhered to the two core values of marriage: indissolubility and sexual exclusivity during the dispute process, and inspire them to develop a deeper sense of faith in the value of marriage in the gospel. This article will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briefly describes the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is issue;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Cardinal Walter Kasper’s proposal; and the third part discusses the teachings of the Church behind the controversy. Above all, the discussions will hopefully help the faithful establish a sense of belief in the value of marriage.

Keywords: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dissolubility, sexual exclusivity, the Gospel value of marriage

導言

2021 年 10 月，教宗方濟各召開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大會，主題為：「共議同行」（同道偕行）Synodality。由 2021 年 10 月揭幕，至本年度（2024）10 月第二會期作為結束。教友對「共議同行」都抱有期望，希望教會能夠在一些有爭議的問題上，多聆聽他們的聲音。

已故教宗本篤十六曾說過，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的問題，是教會目前最難解決的牧民困難。¹ 共議同行，是一個凝聚信仰意識的過程，本文旨在幫助教友認識教會在爭議過程中，堅持了婚姻的兩個基石：不可拆散性及排外性，啟發教友對福音中的婚姻價值有更深的信仰意識。

所謂民事再婚，是指當教會未曾解除第一段被承認的婚約時，教友經民事離婚，然後再婚。目前教會有「保祿特權」及「伯多祿特恩」以解除婚約，但既成已遂的婚約是人間任何權力都不能拆散。本文主要探討，當第一段婚姻未被教會正式解除或宣佈無效，而其中一方經民事再婚，這個再婚的關係，就不被教會所接受，教友在再婚中發生的性關係，被定義為姦淫之罪，按教會信仰不能領聖體，但這個教導在歷史上一直存在著激烈的爭議。

本文將分為三大部份探討在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的爭議

1 Giovanni Caprile, *Il Sinodo dei vescovi*, p. 177 轉引自 Nicholas J. Healy, Jr (Nicholas John), "The Merciful Gift of Indissolubility and the Question of Pastoral Care for Civilly Divorced and Remarried Catholics", *Communio: International Catholic Review* 41, no. 2 (January 1, 2014): 314.

中，教會所持守的價值。第一部份，簡述此爭議在歷史上的發展；第二部份，卡斯帕樞機（Cardinal Walter Kasper）方案的討論；第三部份，教會訓導在爭議背後傳遞給我們的訊息。最後，期望三個部份的討論幫助教友建立對婚姻價值的信仰意識。

1 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爭議的歷史發展

如導言所述，民事再婚之間的性關係按教會信仰被定義為姦淫，是大罪。這個對再婚關係的定性，與大部份教友、甚或牧者的感受並不完全吻合。很多民事再婚的教友，仍然奉公守法，熱心教會服務，但教會卻把他們排除在聖體聖事之外，教理上定義的善惡與牧民感受的巨大落差，使歷史上對此議題的爭議，從未間斷。本文第一部份將分為三大時期，探討不同年代時段的討論重點及發展：一，1970 年代以前；二，1970-1980 年代；三，1993 之後。

1.1 1970 年代以前

民事再婚掀起近代的爭議，可追溯至 1804 年，法國頒佈了一套影響世界的法制系統——拿破侖法典（Napoleonic Code）或稱為法國民法典，把民事婚姻概念引入市民生活當中，教會為回應拿破侖法典對教會婚姻觀所做成的影響，於 1917 年頒佈的教會法典中，嚴禁教友民事離婚後再婚。² 法典雖一鎚定音地指出民事再婚教友違反教會法律，但教會在牧民上一直在反思怎樣幫助教友處理再婚問題。

2 參閱 Walter Kasper,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trans. William Madges (New York: Paulist Press, 2014), p. 27.

1940 年代，在美國的教會法庭，制定一個名為「好信仰宣認」（decree of good faith）的政策，准許再婚者重返教會。主因是當時大量的移民從非洲湧入，部份在移民前已有婚約，後來在美國再婚，教會很難確認他們的前婚是否有效，因此在三個情況下，教會向他們發出上述的「好信仰宣認」，接納他們的再婚關係：1）目前再婚的關係穩定；2）再婚的雙方保證他們在建立再婚關係時，處於真誠的信仰；3）他們的再婚關係不會引來立惡表的危險。教會法庭按此三項准則，接納他們的再婚關係。但這個宣言本身並不是法律上解除前婚婚約或宣佈前婚無效，只是接納他們目前的再婚關係，同時只適用於締結前婚時並非兩個教友的組合。³ 因此「宣認」並不屬於本文要討論的既成已遂婚姻後的再婚，但這個宣言仍開闢了一個方向，影響著三十年後，卡斯柏樞機提出的「非司法方案」（non-judicial way），本文將在下一部份詳述卡氏這方案。

再者，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1965），一位來自埃及的東正教宗主教 Elias Zoghy，提出了一個東方容忍再婚的模式，即不處理前婚，但在某些條件下容忍教徒的第二段婚姻為合法。⁴ 梵二雖然並沒有接納這位宗主教的提議，但這個「容忍」的方向對後來接再婚的討論有其影響。

3 參閱 Kenneth R. Himes and James A. Coriden, "Pastoral Care of the Divorced and remarried (Notes on Moral Theology: 1995)", *Theological Studies* 57, no. 1 (1996): 98-99.

4 Healy, "The Merciful Gift of Indissolubility and the Question of Pastoral Care for Civilly Divorced and Remarried Catholics", p. 309.

1.2 1970–1980 年代

梵二之後，海量的歐美學者和主教就民事再婚教友能否領聖體作出熱烈的討論。一位二十世紀的倫理神學家，Nicholas J. Healy 把 70-80 年代的爭議歸納為三大觀點：1）婚姻的不可拆散性應重新定義；2）聖事婚姻的不可拆散性不能摒棄，再婚教友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可領聖體；3）在內庭（internal forum）把問題解決。⁵

經過十多年的激烈討論後，1981 年，時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佈《家庭團體》勸諭，重申「根據聖經而訂的規則，不能許可離婚而又再婚的人領受聖體。…因為他們的生活地位和情形，客觀地與基督和教會的愛的結合相背，而此愛的結合正是在聖體聖事中表達並實現。…假如讓這些人（再婚教友）領受聖體，必然使信友們對教會的婚姻不可拆散的道理，引向錯誤和混亂。」⁶ 此道理的重申使神學界對於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的爭議沉靜了一段時間。

1.3 1993 年及以後

一段沉靜之後，1993 年，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的爭議，出現了一個重要的轉捩點。三位德國主教：Oskar

5 從 1970 年至 1990 年有關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的爭議歷史概述，可參閱 Healy, “The Merciful Gift of Indissolubility and the Question of Pastoral Care for Civilly Divorced and Remarried Catholics”. 及 Himes and Coriden, “Pastoral Care of the Divorced and remarried and coriden”, p. 97.

6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臺北：天主教教協協進會，1989），84 號。

Saier, Walter Kasper, and Karl Lehmann, 以主教的權威頒佈了一個牧靈指引，表明民事再婚教友，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如：對第一段婚姻的失敗表示悔改；第二段的民事婚姻關係已經穩定，經參考一位主教委派的神職人員意見後，可以領聖體。⁷ 上述牧靈指引頒布後，教廷信理部（CDF）於一年後作出了回應，清晰指出若前婚的婚約仍然有效，則目前再婚的關係就不能被承認，因此這段再婚的關係客觀上就相反了天主的法律，如果這段關係持續，則當時人不能領受聖體。⁸ 三位主教隨即亦作出了回應，指他們所發出的牧靈指引，並不是修訂教會法律，只是牧民上實踐教理的一種指引。⁹ 上述三位主教的回應，表示了他們並不願意在牧民層面，完全跟隨信理部發出的指引而禁止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

1994 年信理部的部長拉辛格樞機，即後來的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7 年頒佈《愛德的聖事》勸諭，重申他於 1994 年以信理部部長身份對民事再婚者不能領聖體的教導：「世界主教會議肯定教會根據聖經的作法（參閱谷 10: 2-12），不允許離婚而再婚者領受聖事，因為他們的生活狀態與生活情況，與感恩聖事所表達的基督和教會愛的結合相抵觸。」¹⁰ 後來，他的繼任

7 參閱 Healy, “The Merciful Gift of Indissolubility and the Question of Pastoral Care for Civilly Divorced and Remarried Catholics”, p.316.

8 參閱 Joseph Card. Ratzinger, CDF, “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concerning the reception of Holy Communion by the divorced and remarried members of the faithful”, n. 4 (此後簡稱為 “Reception”)。

9 Himes, “Pastoral Care of the Divorced and Remarried”, p.105.

10 教宗本篤十六世，《愛德的聖事》勸諭，29 號。

人教宗方濟各於 2014 及 2015 兩屆以家庭為主題的主教會議中，邀請了上述三位德國主教中的其中一位，卡斯帕樞機作為會議前為與會者的神學前導主講者，主題為家庭牧民的挑戰。卡氏藉此平台，再一次宣揚他在民事再婚者領聖體爭議的主張。是次分享的內容於 2014 年出版成書，書名為《家庭的福音》*The Gospel of the family*，詳細記錄了卡氏對於民事再婚者領聖體的立場，以及執行細節。

2 卡斯帕樞機方案的討論

本文第一部份指出，由 1940 至 2015，近 80 年間，學者們都嘗試提出不同的方法幫助再婚者領聖體，這些方法大致可分為兩大類：1) 以非司法方式宣稱第一段婚姻已經無效；2) 不處理第一段婚姻的有效性，而容忍第二段婚姻並不完美但可以接受。在《家庭的福音》一書中，卡氏亦按這兩個方向，建立他的神學基礎。在進入卡斯帕方案之前，我們首先了解兩個概念，是由上述三位德國主教中的其中一位 Ladislav Orsy 所提出的：

第一，衝突的處境（*conflict situations*）：有一些婚姻的處境，從內心的感受作為標準，婚約已不存在，但法律上的証據作為標準，則婚約仍然存在，內心的感受和法律的証據兩者有衝突，這種處境，稱為衝突的處境。

第二，困難的處境（*hardship situations*）：當前婚在法律上仍然有效，但實際上已無法挽回。而其中一方已再婚並

希望帶著這段再婚的關係，再領受聖事及加入教會團體，這個處境稱為困難的處境。¹¹

2.1 卡斯帕針對衝突的處境提出的方案

首先，他質疑教會法律的條文既不屬於神律（divine law），為何是唯一的依據來處理離婚再婚的個案。¹²再者，他引述教宗方濟各的話，指出司法和牧民兩者，並不矛盾。¹³最後，他提出主教可委任一位有豐富神修及牧民經驗的司鐸，繞過教會法庭，代表主教處理離婚再婚的個案。

那麼，當繞過法庭去解除前婚或宣佈前婚無效時，有甚麼因素縱然不能在法庭上作為證據，但一位富神修及牧民經驗的主教代表可以接受作為解除婚約的原因呢？卡氏在他的方案中提出了答案，就是個人信仰的缺失（the absence of personal faith）。¹⁴他認為聖事婚姻的基礎是兩人共同的信仰及藉此信仰已表達的婚姻合意，若果教友在訂立前婚盟約時本身的信仰未臻成熟，這個「信仰的缺失」會導致聖事婚姻不夠完整，主教代表若判斷教友在建立前婚婚約時信仰有所缺失，可憑藉此為由，解除前婚婚約。

11 參閱 Ladislav Orsy, “Intolerable Marriage Situations: Conflict Between External and Internal Forum”, *Jurist* 30 (1970): 10. The five articles in that issue of the *Jurist* are of lasting value. 引自 Himes, “Pastoral Care of the Divorced and Remarried”, p. 99.

12 參閱 Kasper,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p. 28.

13 Kasper,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p. 29.

14 此名稱由 Healy 主張，參閱 Healy, “The Merciful Gift of Indissolubility and the Question of Pastoral Care for Civilly Divorced and Remarried Catholics”, p. 320.

2.2 卡斯帕針對困難的處境提出的方案

他首先提出了三個神學觀點：

1. **神領聖體的意義**：上述提及 1994 年信理部發出的文件中，時任部長拉辛格樞機指出，雖然再婚者不能領聖體，但他們仍可以在精神上，參與彌撒，分享基督的祭獻。¹⁵ 卡氏質疑，既然再婚教友在精神上可分享彌撒中聖事的恩寵，為甚麼不能領受聖體呢？¹⁶
2. **補贖的重要**：教會對於罪人的悔改，一直都秉持包容及寬恕。卡氏提出在教會歷史之中，曾經有教友雖處於第二段婚姻之中，但經歷一段時間的補贖，最終仍能領聖體。這種方式亦得到某幾位教父如奧力振及巴西略等等的支持。這些教父相信教會應該以兩害權其輕的態度，容忍一些處於異常關係的婚姻。卡氏認為此舉展現出教會在牧民上的包容及寬宏。¹⁷
3. **聖事的功能**：卡氏引用教宗方濟各頒佈的《福音的喜樂》勸諭 (2013)，指出聖事的作用並不是好行為或善人的獎品，¹⁸ 因此，即使民事再婚教友處於重罪的狀態中，但靠著聖事的力量會得到治癒。

基於上述三點理由，他提出民事再婚者在下列的情況下，可以領聖體。1) 對於前婚的失敗感到悔意；2) 前婚已

15 參閱 Ratzinger, “Reception”, no. 6.

16 Kasper,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p. 30.

17 Kasper,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p. 31.

18 參閱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勸諭，47 號。引自 Kasper,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p. 32.

無法挽回；3）民事再婚的關係已經穩定；4）再婚中穩定的關係使孩子得到幸福；5）再婚者對聖事有渴求，並能透過聖事堅固其信仰。¹⁹

總括而言，卡斯帕樞機認為，1）司法途徑並非唯一方法決定教友能否領聖體。教會可以開闢非司法途徑，或某些學者稱為內庭處理；2）同時，卡氏雖堅持婚姻的不可拆散性，但在某些條件下，教會可容忍一段不完美的婚姻關係，准許再婚教友領聖體。

相對於較前的方案，卡氏的建議，有更豐富的理論基礎及執行細節，但仍遭到很多學者提出質疑甚至反對。本文在此略述批判卡氏方案的兩大陣營。

2.3 批判卡氏方案的兩大陣營

第一，反對非司法方案：教會內有不少學者都對於非司法方案提出嚴厲的質疑，美國天主教大學教授 John Grabowski 質疑，目前教會內已有處理解除婚約及宣佈婚姻無效的程序及條文，如果卡氏排除現存的程序及條文，把人的主觀良心作為第一次婚姻有效性的基礎，則這個基礎本身有無客觀準則可言？²⁰ 道明會神學家 Vincent Twomey 則引用信理部部長拉辛格樞機於 1998 年頒佈的文件，提出婚姻作為一個公開的關係，不應該以主觀的感受及標準來決定其有效性。²¹ 另

19 參閱 Kasper,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p. 32.

20 John Grabowski, "Divorce, Remarriage and Reception of the Sacraments", *America* 172 (October 8, 1994): 24. 轉引自 Himes and Coriden, "Pastoral Care of the Divorced and Remarried", p. 108.

21 Ratzinger, "Reception", no. 3. 轉引自 Vincent Twomey, "The Gospel of

一位神學家 Jose Perez-Soba 則指出婚姻的穩定性對於人類團體來說非常重要，因此應受到法律保護。如果婚姻關係可以由一個主觀及不穩定的因素，如「信仰缺失」輕易打破，則婚姻的穩定性亦將面臨崩潰。²²

第二，反對卡氏的「容忍」方案：對於卡氏以「容忍」方案處理「困難的處境」，很多神學家質疑此舉破壞了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及排外性。Nicholas J. Healy 引用聖經指出婚姻使兩人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瑪 19: 6），如果我們堅持婚姻中的夫妻行為使兩人成為一體，當第一段婚姻仍然有效，雙方就是一體，如果教會接受與第一段婚姻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怎樣解釋第一段婚姻中的二人成為一體呢？²³ Pérez-Soba 持相若的意見，他認為按教會信仰，性關係只應該在真愛中發生，而真愛不單單是一種感覺，而是一男一女在公開承諾終身相守，一生只有對方一位配偶，並對生命開放。²⁴ 卡氏的「容忍」方案，是徹底地催毀了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及排外性。

總括而言，非司法方案放棄了以客觀準則，作為衡量婚姻有效性的標準；而容忍第二段婚姻的方案則破壞了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及排外性。

the Family according to Cardinal Kasper”.

22 參考 Juan-José Pérez-Soba, Stephan Kampowski, and George Pell,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 Going Beyond Cardinal Kasper's Proposal in the Debate on Marriage, Civil Re-Marriage, and Communion in the Church*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14).

23 Healy, “The Merciful Gift of Indissolubility and the Question of Pastoral Care for Civilly Divorced and Remarried Catholics”, p. 323.

24 Pérez-Soba, et al.,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p. 33.

3 教會訓導在爭議背後傳遞給我們的訊息

前文提及，卡斯帕的方案由 1970 年代已開始醞釀，到 2016 年《愛的喜樂》頒佈以前，教會訓導當局曾多次發出文件，表明立場，指出民事再婚領聖體的爭議，背後關乎婚姻的兩個核心價值：不可拆散性及排外性。

反對非司法途徑：

信理部於 1994 年頒佈了一個關於再婚教友領聖體的文件，指出以人的主觀良心決定婚姻的有效性是一種錯誤的做法，並重申聖事婚姻是表達基督與教會的盟約關係，同時在社會上是一個公開的關係，因此婚姻的有效性必須經由教會法典以客觀的準則作判斷：

The mistaken conviction of a divorced and remarried person that he may receive Holy Communion normally presupposes that personal conscience is considered in the final analysis to be able, on the basis of one's own convictions, to come to a decision about the existence or absence of a previous marriage and the value of the new union. However, such a position is inadmissible. Marriage, in fact, because it is both the image of the spo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 and his Church as well as the fundamental core and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life of civil society, is essentially a public reality.²⁵

25 Ratzinger, "Reception", no. 7.

...It must be discerned with certainty by means of the external forum established by the Church whether there is objectively such a nullity of marriage.²⁶

反對補贖及「容忍」的方案：

卡氏在方案中提及再婚者只要真誠悔改及一系列的補贖後，只要滿足某些條件，教會容忍第二段婚姻，可再領受聖事。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1 年頒佈的《家庭團體》勸諭中明確否決了這個方向。主因是再婚的關係本身就破壞了第一次婚姻中所表達的盟約關係，而再婚者選擇處於這個違反誓約的關係中，就與聖體聖事所表達的與教會共融的標記有所違背，除非他們在再婚關係中以兄弟姊妹的關係生活：

教會重申她根據聖經而訂的規則，不能許可離婚而又再婚的人領受聖體。他們之不能允許，是因為他們的生活地位和情形，客觀地與基督和教會的愛的結合相背，而此愛的結合正是在聖體聖事中表達並實現。…只有那些懊悔自己破壞了對基督的盟約和忠誠的標記，誠心準備度一個不再與婚姻不可拆散性相背的生活的人，可以得到告解聖事中與天主的和好，而有領受聖體的可能。這是說，為了嚴重的理由，例如為了兒女的教養，男女雙方無法分開，他們假如「完全禁慾，即沒有夫妻行為而生活在一起時」，可以給予罪赦。²⁷

26 Ratzinger, "Reception", no. 9

27 《家庭團體》，84 號。

2016 前，教會訓導清楚地反對卡氏的方案。但《愛的喜樂》頒佈後，有聲音詮釋這份勸諭一改以往教會在民事再婚領聖體議題上的立場。

4 《愛的喜樂》帶來新的討論

上文提及，教宗方濟各於 2014 及 2015 的兩屆主教會議中，邀請了卡斯帕樞機在會議前分享他在婚姻家庭牧民的神學理念。《愛的喜樂》勸諭是這兩屆主教會議的成果。那麼，《愛的喜樂》勸諭是否把卡斯帕方案重新納入可討論的範圍？

某些神學家如 Robert Tilley²⁸ 和 P.A. McGavin²⁹ 認為，《愛的喜樂》第八章直接談及離婚再婚的問題，一改以往教會堅持再婚教友，如果不過禁慾的生活不能領聖體的立場。《愛的喜樂》給予一眾神學家這個印象，主要來自內文提及不同的再婚個案應有不同的處理手法，³⁰ 教會應「以各種可能的方式，讓已離婚且在民法上再婚的受洗者更融入基督徒團體…他們（再婚教友）是我們的兄弟姊妹…可投身各種教會的服事，藉以參與教會生活…，我們必須分辨現時在禮儀、牧靈、培育和制度上，所出現的各種排斥行為，並予以克服。

28 Robert Tilley, “The Petrine Keys of Mercy: A Biblical Defense of ‘Amoris Laetitia’”, *Australasian Catholic Record* 97, no. 1 (January 2020): 3-17.

29 P.A. McGavin, “A Theological Ethics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the ‘Amoris Laetitia’ Position on Marriage/Divorce/Remarriage”, *Australasian Catholic Record* 96, no. 3 (July 2019): 259-275.

30 參閱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勸諭，298 號。

他們不應該覺得自己被開除教籍…」³¹，「再一次鼓勵大家，應對個別情況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個人與牧靈分辨，承認各人應承擔責任的程度在各情況下有所不同，而某一規範所產生的後果或影響未必總是相同的。」³²

上述行文呈現了一個印象，就是不能一刀切地把所有再婚的個案混為一談，即某些再婚教友不應再領聖體，但某些個案也可有其他的處理手法。除此之外，文件繼續寫到：「我們再不能說，所有身處所謂「異常」狀況的人都是犯了大罪，失去聖化的恩寵…」³³。牧者不應硬把道德律套用在那些生活在「異常」狀況的人，猶如把石頭砸在他們身上，並且如此就感到滿足。」³⁴ 以上行文，亦足以讓人解讀為教宗在批評以往堅持教會信仰，禁止再婚教友領聖體的立場。再者，《愛的喜樂》305 條以及相應的註釋 351，被很多神學家引用，作為証據指出《愛的喜樂》第 305 條改變了教會傳統的訓導。305 條指出：

在一個客觀的罪惡處境之中，主體未必負有罪責，也不一定承擔全部的罪責，而且他們依然可以活在天主的恩寵內，依然有愛的力量，依然可在恩寵和愛德生活內成長，並為此接受教會的扶助。

31 《愛的喜樂》，299 號。

32 同上，300 號。

33 同上，301 號。

34 同上，305 號。

相應的註釋 351：

在某些情況中，這也包括聖事的助益。因此「我想提醒司鐸們，告解亭不應成為一個刑訊室，而是與天主慈悲相遇的空間。」…我也要指出聖體聖事「不是完美者的獎品，而是弱者的特效藥和營養品」。

很多神學家基於上述行文，認為教宗方濟各有意改變教會一直貫徹再婚教友不能領聖體的立場。但本文認為，《愛的喜樂》全文，包括爭議聲頗大的註釋 351 並沒有條文申明要改寫教會訓導，同時，教會若要改變一項堅持多時的訓導，不可能以文件的註釋作為基礎而作出改變。筆者較為支持另一批學者，如 Janet E. Smith³⁵ 及 David Elliot³⁶，他們認為《愛的喜樂》並不是要改變教會立場，而是從另一個角度探討再婚教友領聖體的問題，並給予一些牧民關注的重點。綜合來說，《愛的喜樂》開闢了兩個新的視角：1）從傳統當談及再婚教友領聖體時，把注意力集中在教理上的討論，轉移至道德主體；2）強調教會有責任陪伴再婚教友，一步一步地領略婚姻的內在價值。

35 Janet E. Smith, “New Challenges to *Humanae Vitae*: Conscience and Discernment”, in *Humanae Vitae, 50 Years Later: Embracing God’s Vision for Marriage, Love, and Life; A Compendium*, eds. Theresa Notare and Charles J. Chaput (Washington, D. 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19), pp. 295-316.

36 David Elliot, “Irregular Unions and Moral Growth in *Amoris Laetitia*”, *Journal of Moral Theology* 8, Special Issue No.2 (2019): 31-59.

4.1 由客觀道德秩序轉移至道德主體

《愛的喜樂》第八章，共二十二個段落 (291-312)，包含五個分題：

1. 漸進的牧民關懷 (293-295)
2. 分辨「異常」的狀況 (296-300)
3. 在牧靈關懷中分辨減輕罪責的因素 (301-303)
4. 原則與分辨 (304-306)
5. 牧民上的慈悲 (307-312)

綜觀此五個主題，除了第二及四分題外，明顯地表達了教會對於再婚者應有的態度。第二個分題主要探討在離婚與再婚的個案中，當時人的背景原因各有不同，牧者們要小心分辨，「不宜…作出過於刻板的判斷，而不給予空間作適當的個人和牧民分辨」³⁷；第四個分題，指出教會應該「考慮到人的各種外在限制和減輕罪責的因素…」³⁸總括而言，五個分題都清楚表達了整個第八章，並不是處理客觀道德規範的對錯問題，而是邀請牧者，把眼界聚焦於再婚教友的感受，背後的原因以及牧養他們的方式。

文件中特別提及主觀罪責的問題：「在一個客觀的罪惡處境之中，主體未必負有罪責，也不一定要承擔全部的罪責，而且他們依然可以活在天主的恩寵內，依然有愛的能力，依

37 《愛的喜樂》，298 號。

38 同上，305 號。

然可在恩寵和愛德生活內成長，並為此接受教會的扶助。」³⁹ 文件雖指出再婚教友仍處於客觀的罪惡處境中，但教宗更強調很多再婚教友，主觀上可能沒有罪責。這是一個清楚的記號，表示了《愛的喜樂》把以往談論再婚問題時，重點討論再婚破壞了婚姻的盟言，違反了自然律，轉移至聚焦在道德主題——再婚教友的身上。

4.2 從判斷是非轉移至陪伴同行

第八章開宗明義就表達了對再婚教友的牧民關顧：「教會必須與軟弱的子女同行，關注和照顧他們。這些子女的愛遭受創傷，也感到困惑。教會應恢復他們的信心和希望…⁴⁰（牧者）應與這些（再婚教友）展開牧靈交談，強調他們的生活中有些元素可幫助他們以更開放的態度，完整地接受有關婚姻的福音訊息。」⁴¹ 在 294 條，教宗方濟各邀請整個教會，要陪伴那些婚姻關係處於異常狀態中的兄弟姊妹，陪伴他們慢慢明白福音中婚姻的真義。⁴² 教宗邀請整個教會，陪伴再婚教友，循序漸進地明白聖事婚姻作為一個教會與天主子民的盟約關係，是不可拆散及排外的，教會若接受民事再婚，就是摧毀了天主所建立的婚姻關係。

39 同上，305 號。

40 同上，291 號。

41 同上，293 號。

42 參閱同上，294 號。

總結

民事再婚教友領聖體的問題，一直都是一個十分棘手的牧民問題，教會訓導一直都貫徹再婚教友不能領聖體，但早於梵二前直至近代，教會內外都充斥著很多聲音，希望建立一套神學基礎以幫助再婚教友領聖體，而卡斯帕的非司法及容忍方案，已經是一個相對較完整的神學系統，但方案背後卻破壞了婚姻的兩個核心價值：不可拆散性及排外性。因此，教會訓導一直重申卡氏方案違反信仰。但即使重申教理上的觀點，實際上並沒有解決客觀道德秩序與個人感受之間的鴻溝。2016頒佈《愛的喜樂》勸諭，雖沒有為再婚教友領聖體的議題提出新的神學觀點，但卻帶領教會以道德主體的角度及陪伴關顧的角色，以慈悲和包容的牧民視野另闢蹊徑探索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愛的喜樂》提出的方向，可說是為今天教會倡議的共議同行提供了一個起點，從一個牧民關懷的角度，處理再婚教友領聖的爭議，陪伴教友凝聚信仰意識，在議題背後找到婚姻的真諦，正是今天共議同行教會所需要的視野。